

# 我市浮动调整工伤保险费率

## 企业工伤事故预防越好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越低

本报讯(记者 王红)为进一步减轻全市用人单位社保负担,推进工伤事故预防,昨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5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即日起,全市调整2015年工伤保险费率,今后,用人单位工伤事故预防越好,工伤保险缴费越低。

新政规定,本次全市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分类进行:

以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照已核定的行业风险类

别调整基准费率,一类行业为0.4%,二类行业为0.9%,三类行业为1.8%。以此为基础,按照统计期间内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事故发生率核定其费率调整幅度。

据介绍,所谓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统计期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占该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的比例。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数,含统计期间支付给用人单位按月享受工伤保险的待遇,不含工伤预防费用。本次我市统计期间为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具体调整如下:支缴率小于等于50%的单位,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再下浮50%,即,一类行业为0.2%,二类行业为0.45%,三类行业为0.9%。

支缴率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的单位,执行基准费率。

支缴率大于100%的单位,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再上浮20%,即,一类行业为0.48%,二类行业为1.08%,三类行业为2.16%。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以工程项目预算造价为基础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按工程项目预算造价的1%缴纳工伤保险费;对于多次参保且支缴率在50%以下的,按0.08%缴费。

按照规定,有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包括:一次性因工死亡3人(含)以上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欠工伤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有套取工伤保险基金情形的。

# 金水路旁将建286米高塔楼

## ■毗邻地铁一号线民航路站■规划听证会昨日召开 广征各界建议

本报讯(记者 张倩)昨日下午,记者从市规划局组织召开的银基中央广场超高层项目听证会上获悉,一栋高286米,集办公、酒店、商业为一体的塔楼有望在金水路旁诞生。听证会上,参会代表就规划调整、项目建设意义以及施工过程中将对周边居民带来有利和不利影响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不少市民、专家纷纷对项目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据介绍,银基中央广场超高层项目位于金水路最繁华的路段凤台北路东侧,毗邻地铁一号线民航路站,处于郑州旧城区和新的中央商务区之间。项目用地总面积为29121平方米,总体规划是由两栋高度不同的塔楼组

成,主塔为一栋高286米集办公、超五星酒店等综合功能的塔楼,附塔为高179.2米的公寓式办公塔楼。根据相关数字显示,银基中央广场主塔楼高286米,为目前我市城市规划中的最高塔楼,建成后或将成为我市新的发展和繁荣的象征。

市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早在2007年,银基广场则是规划为办公商业中心,由一栋主楼和副楼组成,建筑高度为100米,现目前,该地块为待开发建设用地。然而随着近年来郑州市快速发展,银基广场所处位置已成为我市新老城区衔接最为重要的地段。由商业中心规划变更为超高层

地标建筑体规划,此项目不断拉升了郑州市的天际线,也意味着土地集约利用带来的经济效益将被最大化。

听证会上,市民代表、专家代表对项目规划变更调整,给予一致通过。同时市民代表把最关心的采光、交通、消防、基坑开挖、施工噪音、扬尘等问题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一一提问并提出相关建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市民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解答。专家代表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前,需组织一个建设协调小组,及时沟通协调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务必在安全防护、环境污染等方面做好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市民的影响。

# 牢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伟大历史 万众一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上接一版)习近平等领导同志拾阶而上,步入纪念馆序厅,并依次从花台上拿起鲜花,敬献在象征中华民族团结抗战的大型浮雕《铜墙铁壁》前。

随后,习近平等走进展厅参观展览。展览以“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主题,通过1170幅照片、2834件文物和大量视频影像,全景式展现了全体中华儿女冒着敌人炮火共赴国难,英勇抵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光辉历史,突出表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反映了中国作为东方主战场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

赵一曼留给儿子的诀别信,再现全民族抗战爆发场景的巨幅“半景画”,记载中国共

产党从从严治党优良传统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施政纲领,中国共产党创建敌后抗日根据地示意图,中国抗战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贡献示意图,苏联对华援助和军事合作的珍贵史料,中共七大会场复原景观,反映中日关系发展和中国人民缅怀先烈铭记历史的文献……一幅幅图片、一张张图表、一件件实物、一段段视频,吸引了习近平等领导同志的目光。他们不时停下脚步仔细观看,认真听取工作人员讲解,并详细询问有关情况。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负责同志等参观了展览。

### 洛阳正骨郑州分院开诊

## 百余名正骨专家 19日起义诊一周

本报讯(记者 汪辉 通讯员 丁娟)昨日,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宣布:洛阳正骨郑州分院院区7月19日将正式对外开诊。19日至26日,该院将组织百余名正骨专家开展大型义诊,推出免挂号费,拍片、CT、核磁共振检查项目半价优惠等系列惠民活动。

据悉,开诊期间,该院将组织国际骨科专家会诊疑难骨病,针对疑难骨病患者挂号难、看病难,尤其是知名专家一号难求的情况,该院各学科带头人协同省内专家组成会诊队

伍,借助现有的河南省中医骨伤病会诊中心平台,通过电话预约,根据患者病情及提供的既往就诊资料、影像资料,筛选出会诊对象,对疑难骨病进行专家会诊。

洛阳正骨郑州分院院区占地247亩,编制床位1500张,一期开放600张。医院按照“大专科、小综合”发展定位,设有20余个业务科室,配备有3.0T核磁共振、ECT-CT等专业生产设备,致力打造立足郑州、辐射全国的高水平区域中医骨伤研究治疗中心。

## 金秋助学调查摸底启动

### 逐一登记需要帮助的困难学子

本报讯(记者 王红)高招即将进入录取阶段,为了不让任何一个贫困生为学费发愁,市总工会昨日发出通知,即日起,全市启动2015年“金秋助学”调查摸底,各级工会组织将逐一登记需要帮助的困难家庭、困难学子。

市总工会要求,调查摸底工作启动后,全市各级工会将利用现有帮扶网络,按照家庭困难状况清、家庭帮扶情况清、子女就业情况清、录入学校学费清,助

学愿望清、就业意向清的“六清”要求对困难职工子女上学和就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符合助学、助业条件的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进一步健全困难学生助学和就业帮扶档案。

调查摸底结束后,将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金秋助学”行动实施方案,努力使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子女不因贫困而不上起学,让每一个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都能顺利实现就业。

## 考季 指南

## 军队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报名今日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红)今日起,我省2015年军队从非军事院校中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启动报名,9所非军事院校面向全省为海军、空军、第二炮兵、公安消防等单位定向培养直招士官445人。这是记者昨日从省教育厅获得的信息。

统计显示,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烟台职业学院、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西安航空学院9所高职(专科)层次院校,在全省范围内为海

军、空军、第二炮兵和公安消防招收定向培养直招士官445人。

报考定向直招士官的考生须为2015年参加全国高考的普通高中河南籍男生,年龄不超过20周岁(1995年8月31日以后出生)。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须网上报名,执行现行专科提前录取政策。全省集中报名时间为7月8日8:00至7月12日18:00,报名网址为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官方网站(<http://www.heao.gov.cn>)。

7月13日前,省招生办公室在专科提前批报考有关高校相关专业的上线考生中,按考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

照招生计划数的3倍确定体检、面试对象。7月14日或15日6时,达标考生需前往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郑东新校区参加体检、面试。

定向培养直招士官学制3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两年半的全部课程由高校负责,招收部队根据需要对接指导教学;后半年为入伍实习期,由招收部队负责,实习完成后由高校办理毕业手续。培养对象毕业当年,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权限下达士官命令,其军衔等级和工资档次,比照同期入学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确定。

## 郑州市市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公告(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建立能够反映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本着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郑州市物价局拟于2015年8月上旬召开郑州市市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会参加人名额分配情况

1.本次听证会设听证会参加人19人。其中消费者8人,市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1人,专家学者2人,经营者1人,其他利益相关方1人,政府有关部门4人,社会组织1人。

2.旁听人员:5人。

3.新闻媒体10家,每家限定2人。

### 二、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

消费者按照《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产生。经营者、其他利益相关方委托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推荐产生;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请市人大和市政协推荐产生;专家、学者由市物价局聘请。其他听证会参加人分别由所在单位推荐产生。

旁听人员、新闻媒体按照报名顺序选取。

### 三、听证会参加人条件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郑州市市区常住居民;

(二)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议事能力,能够

客观、真实地发表意见;

(三)有义务奉献精神,能按时全程参加相关会议,有时间保障;

(四)遵守听证会纪律;

(五)同意公开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等必要的个人真实信息。

### 四、报名方式

消费者、旁听人员和新闻媒体报名者请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详见报名登记表,可到郑州市物价局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zzpn.gov.cn>),分别采取下列方式报名:

1.消费者、旁听人员请于2015年7月8日至7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6:30),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户口本和身份证或居住证和身份证等)到郑州嵩阳饭店(中原区嵩山北路28号,嵩山路与互助路交叉口向北100米)8003房间报名。

联系人:赵勇 李亚雪

联系电话:67808888-8003

2.新闻媒体记者请于2015年7月8日至7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3:00~6:30),携带相关证件到郑州市物价局(中原区互助路70号市委北院6号楼)二楼政策法规处报名。

联系人:左一平

联系电话:67973531

2015年7月8日

## 郑州市2015年新增违法建设情况公告

以下为市内五区数据汇总

第六期

序号	所属区	办事处名称	建设单位(建设人)	具体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	层数
1	二七	长江路	长江路街道办孙八寨九组	行云路西长江路北	4808	钢架房和钢架房	一处二层原平房顶部加建一处二层
2		马寨	杨寨村委会	曙光路西同兴街北	7051.86	框架楼房	一处(拟建18层)
3	管城	北下街	白博	裴昌庙46号院	60	彩板房	一处一层
4		东大街	曹丽	城东路西东大街北	12	木结构房	一处一层
5	惠济	长兴路	托斯卡纳3号楼129户业主	电厂街西北三环南	25.27	框架房	两处一层
6	中原	三官庙	郑州市长城房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秦岭路西棉纺路南	298.6	彩板房(部分砖混)	一处一层
7		林山寨	郑州立方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工人路西伊河路北	1000	钢架房	一处一层(局部二层)
8	金水	凤凰台	凤凰卫视花园8号楼东1,2,3,4户	凤台路东青年路北	8	砖混房	扩建一处一层
9		丰庆路	赵俊德	丰庆路东北三环路北	20	钢架房	原六层楼房顶部加建一处一层

郑州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8日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5]40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5]39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网上出让地块为储备用地。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划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均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并于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8月12日9时,登录郑

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gtjy.zzland.gov.cn>),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是2015年8月10日17时(挂牌期截止时间前2天)。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8月12日9时。竞得人取得《网上竞得证明》后需携带其他审核资料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1207房间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网上挂牌时间截止时,有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竞买的,系统自动转入5分钟限时竞价,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三)此次出让地块为储备地,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备案的相关政策。

(四)竞买人须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985010 联系人:彭先生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8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15]39号(网)	听风街南、纪信路西	34438.75	城镇住宅	>1, <2.0	<25	<60	>30	≥22664.13	70	4800	达到三通一平